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以及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武汉石化”）、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等公司和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方拟向盛世达转让本公司7,338.70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7%）。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

受让方：盛世达

签订时间：2006年12月27日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股份转让方拟向盛世达共计转让本公司73,387,03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7%）。其中，中国石化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67,912,000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8%），江汉石油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3,042,000股募集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2%），武汉石化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872,000股募集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5%），茂名石化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561,030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8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股份性质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盛世达与上述股份转让方同意以本公司经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6086元为基准，以本公司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6393 元为参考，经友好与平等协商，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97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17,959,479.10 元，其中，盛世达应向中国石化支付人民币 201,698,640 元，向江汉石油支付人民币 9,034,740 元，向武汉石化支付人民币 5,559,840 元，向茂名石化支付人民币 1,666,259.10 元。

盛世达应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述股份转让方指定的帐户支付前述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

（四）生效期间及先决条件

1、先决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国有股转让已获得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准；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事宜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且盛世达已经获得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武汉石油股份的豁免；

（3）证监会已经批准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

（4）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的决议；

（5）股份转让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股份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6）盛世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7）股份转让方与盛世达就上述全部先决条件的满足互换《确认函》。（如需要）

2、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如果截至最后终止日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没有被各方以书面形式放弃，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执行力和效力，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但在终止之前业已发生的各方任何应计权利和责任除外）。

如果《资产购买协议》和/或《资产出售协议》于最后终止日前因为任何原因终止或无法执行，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应于最后终止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执行力和效力。

（五）股份的交割

目标股份的转让于交割日交割。于交割日开始，盛世达有权实际控制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股份转让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配合盛世达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与签署

必要的相关文件。

（六）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不与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发生的期间损益作如下处理：审计基准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损益由股份受让方享有；2007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股份转让方享有。为此各方将以交割日或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为基准日对目标股份进行审计，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2、在不与协议其他条款相抵触的前提下，除非获得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须得到以下有权机构的批准：

1、本次收购所涉国有股权转让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次收购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且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盛世达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盛世达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4 亿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分别为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宫保”）80%、北京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20%（以下简称“北京蓝天星”）。王承中先生持有上海宫保 90% 股权，为盛世达的实际控制人。

王承中，男，现年 39 岁，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 441611670823133。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即进入房地产行业，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验，曾任上海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旗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承中先生先后投资设立了上海宫保、北京蓝天星、北京东方得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上述公司及北京荣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